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丑建忠    任德盛    赵晋琳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